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兴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救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04-GXLY

甲方：兴安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瑞锦纺织品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保暖内衣	温州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雅兰朵	见附件商务、技术偏离表文件	4000	套	149	596000
2	蚊帐	石家庄市藁城区祥辉被服有限公司 祥辉	见附件商务、技术偏离表文件	4000	张	59	236000
3	棉被	广西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三花	见附件商务、技术偏离表文件	3000	套	292	876000
4	12 平方米 救灾专用 单帐篷	金华市莫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泰行者	见附件商务、技术偏离表文件	200	顶	1948	389600
5	加厚运动 服（套装）	广西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亲子家寢	见附件商务、技术偏离表文件	2000	套	198	396000
6	灾害应急 救援包	河北森之森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森芝森	见附件商务、技术偏离表文件	500	个	518	259000
合 计							2752600

2. 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元人民币（¥2752600 元）。

3. 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价款、售后服务、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人供应商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以上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确保

服务质量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3.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4. 中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供货商要先提供样品，待采购人确认质量合格，品牌、规格参数等无误后再供货，交付货品须与样品一致，且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用工人
员劳务纠纷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要求。

第四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质量检验证明书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期限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产品并完成到货验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现场验收。

2.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 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免费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安装、调试，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到达故障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业务。若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单位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产品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同样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保修。

3.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款经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策划、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有关专家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 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 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 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由采
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采购人名称（公章）：兴安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瑞锦纺

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35586655

开户名称：广西瑞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

彩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19805600013

日 期： _____